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我們的授權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2017年8月23日，本公司增加股本900,000,000股，及後，授權股本變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大綱及《公司章程》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規限。我們的大綱及《公司章程》的概要載列於附錄三。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我們於2021年6月1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Cary Cheng先生及黃慧兒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點為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

### 本公司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a) 於2019年12月3日，本公司已向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發行20,733,975股B2系列優先股。
- (b) 於2019年12月4日，本公司已向Novel Entertainment Limited發行10,366,988股B2系列優先股。
- (c) 於2020年4月14日，本公司已註銷2,052,978股A系列優先股。

除上文及下文「日期為2021年8月5日的股東決議案」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更。

在上市後及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各B類普通股及優先股將轉換成一股A類普通股。隨後，各A類普通股將以每股面值0.0001美元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本公司普通股。

### 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本的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子公司的詳情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

以下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授權股本或註冊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 於2019年3月，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由410.75百萬美元增加至589.25百萬美元。
- 於2019年6月，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由589.25百萬美元增加至800.25百萬美元。
- 於2019年10月，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由800.25百萬美元增加至870.00百萬美元。
- 於2019年12月，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由870.00百萬美元增加至1,006.85百萬美元。
- 於2020年3月，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由1,006.85百萬美元增加至1,173.00百萬美元。
- 於2020年6月，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由1,173.00百萬美元增加至1,219.00百萬美元。
- 於2021年6月，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由1,219.00百萬美元增加至1,309.00百萬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更。

#### 日期為2021年8月5日的股東決議案

股東決議案於2021年8月5日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待[編纂]的條件(如本文件所載)達成後：

- (a) 於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已於[編纂]及緊接[編纂]前獲批准及採納廣告生效；
- (b) [編纂]、[編纂]及[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磋商及協定[編纂]，以及配發及發行[編纂](包括根據[編纂])；
- (c)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出售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予以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就此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予以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
- (d)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自身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將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e) 出售授權透過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買股份總數的金額而擴大，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

上述各項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授權；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權時。

#### 購回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下文概述《上市規則》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購回股份施加的限制，並提供有關購回自身證券的進一步資料。

####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僅可在下列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若：(i)擬購回的股份已繳足股款，及(ii)其股東已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給予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

#### 授權規模

按緊隨[編纂]完成（假設推定為實）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因而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

####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會在董事相信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始進行購回。

### 資金來源

購買所需的資金須以大綱及《公司章程》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以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其大綱及《公司章程》授權及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而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其大綱及《公司章程》授權及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的期間：(i)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

### 交易限制

倘買入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的上市地位（不論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須自動註銷，而有關所有權文件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他們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他們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批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他們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承諾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於該公司股份的權益。

### 收購影響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我們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杭州樂讀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樂讀」）與杭州網易雲音樂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的合作協議，據此，各方將合作向客戶提供（其中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計算機軟件的研發及運營相關的技術支持及維護服務、互聯網技術服務、以及電子出版及網絡通信的技術研發、技術輔助及支持；
- (b) 外商獨資企業、杭州樂讀、丁磊（「丁先生」）與朱一聞（「朱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經營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作

為杭州樂讀在杭州樂讀與第三方就杭州樂讀業務及運營所訂立合約、協議或交易的擔保人，並就相關合約、協議或交易的履行提供全額擔保。作為反擔保，杭州樂讀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運營應收賬款及資產；

- (c) 外商獨資企業、丁先生與杭州樂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i)丁先生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購買權，以購買(或促使一名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購買)丁先生在杭州樂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權，而購買價相等於丁先生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丁先生於同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虧欠外商獨資企業的未結清貸款金額；及(ii)杭州樂讀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購買權，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或促使一名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購買)杭州樂讀或其子公司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資產；
- (d) 外商獨資企業、朱先生與杭州樂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i)朱先生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購買權，以購買(或促使一名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購買)朱先生在杭州樂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權，而購買價相等於朱先生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朱先生於同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虧欠外商獨資企業的未結清貸款金額；及(ii)杭州樂讀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購買權，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或促使一名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購買)杭州樂讀或其子公司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資產；
- (e) 外商獨資企業與丁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丁先生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丁先生在杭州樂讀中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外商獨資企業享有第一順位擔保權；
- (f) 外商獨資企業與朱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朱先生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朱先生在杭州樂讀中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外商獨資企業享有第一順位擔保權；
- (g) 外商獨資企業與丁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並由杭州樂讀同意及接納，據此，丁先生不可撤銷地委託外商獨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代丁先生在杭州樂讀股東大會上行使所有股東表決權及所有其他股東權利；
- (h) 外商獨資企業與朱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並由杭州樂讀同意及接納，據此，朱先生不可撤銷地委託外商獨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代朱先生在杭州樂讀股東大會上行使所有股東表決權及所有其他股東權利；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外商獨資企業與丁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貸款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須向丁先生提供免息貸款以為杭州樂讀繳納註冊資本出資；
- (j) 外商獨資企業與朱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貸款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須向朱先生提供免息貸款以為杭州樂讀繳納註冊資本出資；
- (k) 杭州熱歌文化創意有限公司（「杭州熱歌」）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合作協議，據此，各方將合作向客戶提供（其中包括）歌曲版權、創意諮詢服務、計算機軟件的研發及運營相關的技術支持及維護服務、互聯網技術服務、以及電子出版及網絡通信的技術研發、技術輔助及支持；
- (l) 外商獨資企業、杭州熱歌與彭勇（「彭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經營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作為杭州熱歌在杭州熱歌與第三方就杭州熱歌業務及運營所訂立合約、協議或交易的擔保人，並就相關合約、協議或交易的履行提供全額擔保。作為反擔保，杭州熱歌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運營應收賬款及資產；
- (m) 外商獨資企業、彭先生與杭州熱歌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i)彭先生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購買權，以購買（或促使一名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購買）彭先生在杭州熱歌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權，而購買價相等於彭先生就股權支付的原先及任何額外實繳資本；及(ii)杭州熱歌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購買權，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或促使一名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購買）杭州熱歌或其子公司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資產；
- (n) 外商獨資企業與彭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彭先生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彭先生在杭州熱歌中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外商獨資企業享有第一順位擔保權；
- (o) 外商獨資企業與彭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並由杭州熱歌同意及接納，據此，彭先生不可撤銷地委託外商獨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代彭先生在杭州熱歌股東大會上行使所有股東表決權及所有其他股東權利；

(p) [編纂]

(q) [編纂]

(r) [編纂]

(s) [編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 在中國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乐读	杭州樂讀	38	17136108	20/8/2026
2.	乐读	杭州樂讀	45	17136252	20/8/2026
3.	云村	雲村有限公司	41	23629378	6/4/2028
4.	云村	雲村有限公司	45	23642583	6/4/2028
5.	CLOUD VILLAGE	雲村有限公司	45	23641803	20/9/2028
6.	硬地围炉夜	外商獨資企業	41	35346232	27/8/2029
7.	云梯计划	外商獨資企業	35	43261132	27/11/2030
8.	云圈	外商獨資企業	38	44489381	27/11/2030
9.	吉波	外商獨資企業	45	45322468	27/12/2030
10.	心遇	外商獨資企業	45	46552676	13/1/2031
11.	不曾遗忘的符号	外商獨資企業	41	48190599	6/3/2031
12.	叫播客	外商獨資企業	41	47748583	20/4/2031

#### 在中國的待轉讓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並無擁有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待轉讓商標。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在香港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CLOUD VILLAGE cloud village	304110704	9 41 45	雲村有限公司	17/4/2027
2	云村 雲村	304110713	9 41 45	雲村有限公司	17/4/2027

### 在中國的待批商標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外商獨資企業	38	55119350	12/4/2021

### 在香港的待批商標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在香港申請註冊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電腦軟件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網易雲音樂Window Phone客戶端軟件 [簡稱：網易雲音樂]	外商獨資企業	V1.2.2	2016SR309440	27/10/2016
2.	網易雲音樂系統軟件[簡稱：網易雲音樂]	外商獨資企業	V2.0.0	2016SR309451	27/10/2016
3.	網易雲音樂mac客戶端軟件[簡稱：網易雲音樂]	外商獨資企業	V1.0.0	2016SR309453	27/10/2016
4.	網易雲音樂windows客戶端軟件	外商獨資企業	V1.0.0	2016SR309464	27/10/2016
5.	網易雲音樂iPad客戶端軟件[簡稱：網易雲音樂HD]	外商獨資企業	V1.0.0	2016SR309469	27/10/2016
6.	網易LOOK直播軟件(Android版) [簡稱：LOOK直播軟件]	外商獨資企業	V1.0.1	2018SR790241	28/9/2018
7.	網易雲音樂Android客戶端app應用軟件	外商獨資企業	V5.6.0	2019SR0071431	22/1/2019
8.	網易雲音樂iOS客戶端app應用軟件	外商獨資企業	V5.6.0	2019SR0070735	22/1/2019
9.	網易雲音樂鯨雲音效軟件	外商獨資企業	V1.0	2019SR0152085	18/2/2019
10.	聲波Android客戶端APP軟件	外商獨資企業	V1.0.0	2019SR1131325	8/11/2019
11.	聲波iOS客戶端APP軟件	外商獨資企業	V1.0.0	2020SR0121619	4/2/2020
12.	音街APP軟件(Android版)	外商獨資企業	V1.0	2020SR0035852	8/1/2020
13.	音街APP軟件(iOS版)	外商獨資企業	V1.0	2020SR0035525	8/1/2020
14.	心遇android客戶端app應用軟件	外商獨資企業	V1.0.0	2020SR0579988	5/6/2020
15.	心遇ios客戶端app應用軟件	外商獨資企業	V1.0.0	2020SR0670443	23/6/2020
16.	網易雲音樂Android版App應用軟件v8.0	外商獨資企業	V8.0	2021SR0897140	16/6/2021
17.	網易雲音樂IOS版App應用軟件v8.0	外商獨資企業	V8.0	2021SR08971068	16/6/2021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產品相關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網易雲音樂組合標誌	外商獨資企業	國作登字－2017- F-00321823	23/1/2017
2.	網易雲音樂播放界面	外商獨資企業	國作登字－2017- L-00321824	23/1/2017
3.	網易雲音樂圖形標誌	外商獨資企業	國作登字－2017- F-00321831	23/1/2017
4.	黑色五視圖－吉祥物「西西」	外商獨資企業	浙作登字11-2016- F14599	29/11/2016
5.	白色五視圖－吉祥物「多多」	外商獨資企業	浙作登字11-2016- F14602	29/11/2016
6.	鯨雲音效icon	外商獨資企業	浙作登字11-2018- F-12153	17/9/2018
7.	鯨雲音效logo	外商獨資企業	浙作登字11-2018- F-12152	17/9/2018
8.	網易雲抱抱－圖案LOGO	外商獨資企業	浙作登字11-2020- F-17289	9/9/2020
9.	網易雲音樂新版播放界面	外商獨資企業	渝作登字－2020- F-10067587	10/12/2020
10.	陌生人正在一起聽	外商獨資企業	渝作登字－2021- F-10071408	18/2/2021
11.	圖案－黑膠VIP	杭州樂讀	浙作登字11-2020- F-22653	6/11/2020

###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類別	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設計	201430294807.1	帶音樂播放功能界面 的手機	外商獨資企業	19/8/2024
2.	設計	201530059199.0	帶音樂播放功能界面 的手機	外商獨資企業	19/8/2024
3.	設計	201530059258.4	帶音樂播放功能界面 的手機	外商獨資企業	19/8/2024
4.	設計	201530059215.6	帶音樂播放功能界面 的手機	外商獨資企業	19/8/2024
5.	設計	201530059182.5	帶音樂播放功能界面 的手機	外商獨資企業	19/8/2024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類別	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6.	發明	201310279017.0	一種試聽音頻的方法及裝置	外商獨資企業	3/7/2033
7.	設計	201630169159.6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通訊設備	外商獨資企業	9/5/2026
8.	設計	201630225042.5	用於通訊設備的圖形用戶界面	外商獨資企業	6/6/2026
9.	發明	201210592120.6	一種實現界面上多控件整合的方法和裝置	外商獨資企業	30/12/2032
10.	設計	201630336152.9	用於通訊設備的圖形用戶界面	外商獨資企業	21/7/2026
11.	設計	201630310302.9	用於通訊設備的圖形用戶界面	外商獨資企業	8/7/2026
12.	發明	201410675042.5	一種製作鈴音的方法及裝置	外商獨資企業	21/11/2034
13.	發明	201310024262.7	一種實現媒體應用的方法、裝置及系統	外商獨資企業	22/1/2033
14.	發明	201310632376.X	一種分享歌詞的方法及裝置	外商獨資企業	29/11/2033
15.	設計	201730271418.0	用於手機的圖形用戶界面	外商獨資企業	27/6/2027
16.	發明	201510126141.2	一種在操作系統平台上設置應用的皮膚的方法、裝置及設備	外商獨資企業	20/3/2035
17.	設計	201730311468.7	用於移動終端的圖形用戶界面	外商獨資企業	14/7/2027
18.	發明	201410380101.6	一種在媒體應用中使用的方法及裝置	外商獨資企業	4/8/2034
19.	發明	201310403575.3	一種行為引導方法及裝置	外商獨資企業	6/9/2033
20.	發明	201410827225.4	一種音頻文件緩存方法和設備	外商獨資企業	26/12/2034
21.	設計	201830006604.6	用於手機的圖形用戶界面	外商獨資企業	8/1/2028
22.	發明	201410612798.5	一種音頻文件的提示方法和設備	外商獨資企業	4/11/2034
23.	設計	201830012558.0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手機	外商獨資企業	11/1/2028
24.	設計	201830006874.7	用於手機的圖形用戶界面	外商獨資企業	8/1/2028
25.	設計	201830005209.6	用於手機的圖形用戶界面	外商獨資企業	5/1/2028
26.	設計	201830009892.0	用於通信設備的圖形用戶界面	外商獨資企業	10/1/2028
27.	設計	201830020853.0	用於手機的圖形用戶界面	外商獨資企業	17/1/2028
28.	發明	201410662605.7	圖片分享方法和設備	外商獨資企業	19/11/2034
29.	設計	201730372246.6	用於手機的圖形用戶界面	外商獨資企業	14/8/2027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類別	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30.	設計	201830212191.7	用於手機的圖形用戶界面	外商獨資企業	8/1/2028
31.	設計	201830212187.0	用於手機的圖形用戶界面	外商獨資企業	8/1/2028
32.	設計	201830157808.X	用於手機的圖形用戶界面	外商獨資企業	14/8/2027
33.	設計	201830021397.1	用於手機的圖形用戶界面	外商獨資企業	17/1/2028
34.	設計	201730674365.7	用於通訊設備的圖形用戶界面	外商獨資企業	27/12/2027
35.	設計	201730676963.8	用於通訊設備的圖形用戶界面	外商獨資企業	28/12/2027
36.	發明	201610575981.1	一種在文件中提供計算的方法和裝置	外商獨資企業	18/7/2036
37.	設計	201830417111.1	用於手機的圖形用戶界面	外商獨資企業	31/7/2028
38.	設計	201830390406.4	用於手機的圖形用戶界面	外商獨資企業	19/7/2028
39.	設計	201830383022.X	用於手機的圖形用戶界面	外商獨資企業	16/7/2028
40.	設計	201830383024.9	用於手機的圖形用戶界面	外商獨資企業	16/7/2028
41.	發明	201610294035.X	一種多媒體資源播放操作控制方法和裝置	外商獨資企業	4/5/2036
42.	發明	201611124036.6	一種音頻文件的合成方法和設備	外商獨資企業	8/12/2036
43.	設計	201830494838.X	用於手機的圖形用戶界面	外商獨資企業	4/9/2028
44.	發明	201610401813.0	一種跑步數據處理方法和裝置	外商獨資企業	6/6/2036
45.	發明	201710218616.X	一種移動終端信息推送方法及裝置	外商獨資企業	5/4/2037
46.	發明	201610585368.8	一種通過終端進行鳴笛的方法和裝置	外商獨資企業	20/7/2036
47.	發明	201610807763.6	一種交友的方法和裝置	外商獨資企業	5/9/2036
48.	發明	201810044487.1	信息處理方法、介質、裝置和計算設備	外商獨資企業	17/1/2038
49.	發明	201611140128.3	一種通過目標應用設置按鍵功能的方法和裝置	外商獨資企業	12/12/2036
50.	發明	201811336435.8	動態預覽圖的生成方法、系統、介質和電子設備	外商獨資企業	9/11/2038
51.	發明	201810912990.4	音頻數據處理方法及裝置、介質和計算設備	外商獨資企業	10/8/2038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類別	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52.	發明	201910674459.2	信息展示方法、裝置、介質和計算設備	外商獨資企業	24/7/2039
53.	發明	201910143581.7	曲目點播交互方法、介質、裝置和計算設備	外商獨資企業	26/2/2039
54.	發明	201711449389.8	信息推薦方法及裝置、存儲介質和電子設備	外商獨資企業	27/12/2037
55.	設計	202030732507.2	顯示屏的帶剪輯視頻功能圖形用戶界面	外商獨資企業	30/11/2030
56.	發明	201810774453.8	藍牙連接方法、介質和第一、第二電子設備以及計算設備	外商獨資企業	13/7/2038
57.	發明	201811528792.4	信息處理方法、系統、介質和計算設備	外商獨資企業	13/12/2038
58.	設計	202130198744.X	顯示屏幕面板的帶直播功能圖形用戶界面	外商獨資企業	21/10/2030
59.	設計	202030732452.5	顯示屏幕面板的帶音樂卡片功能圖形用戶界面	外商獨資企業	30/11/2030
60.	發明	202010463795.5	多媒體文件選取方法、裝置、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外商獨資企業	27/5/2040
61.	設計	202030733913.0	顯示屏的帶選擇音樂功能圖形用戶界面	外商獨資企業	30/11/2030
62.	設計	202030537033.6	帶有投票功能圖形用戶界面的顯示屏幕面板	外商獨資企業	10/9/2030
63.	發明	201810858371.1	直播房間管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外商獨資企業	31/7/2038
64.	設計	202030628730.2	顯示屏幕面板的帶直播功能圖形用戶界面	外商獨資企業	21/10/2030
65.	發明	201610620482.X	一種數據推送方法及裝置	外商獨資企業	29/7/2036
66.	發明	201910072167.1	信息展示方法和裝置、以及用於信息搜索的方法和裝置	外商獨資企業	25/1/2039
67.	設計	202030801213.0	顯示屏幕面板的帶生成虛擬形象功能圖形用戶界面	外商獨資企業	24/12/2030
68.	設計	202130116767.1	顯示屏幕面板的帶編輯視頻功能圖形用戶界面	外商獨資企業	3/3/2031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musicyu.edu.com	杭州樂讀	5/1/2022
2.	imledu.com	杭州樂讀	7/1/2022
3.	imyuedu.com	杭州樂讀	9/1/2022
4.	music.移动	杭州樂讀	17/4/2022
5.	云音乐.在线	杭州樂讀	29/10/2022
6.	163cn.tv	杭州樂讀	25/8/2022
7.	meetycdn.com	雲村有限公司	8/2/2023
8.	baecdn.com	雲村有限公司	8/2/2023

###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 執行董事

於[●]，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委任期限應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事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 非執行董事

於[●]，各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委任期限應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事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委任期限應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事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有關董事收取的年度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 董事薪酬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除外）。
- (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約人民幣3.8百萬元。



- (c)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的總額約人民幣4.0百萬元。

### 權益披露

#### 董事於[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推定為實且並無計及（如適用）(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完成後止，網易的任何股本變動；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完成後止，董事的任何網易證券交易），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授出 但未行使 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	佔緊隨 [編纂]後 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李勇先生	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實益權益	不適用	300,000	[編纂]%
王燕鳳女士	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實益權益	不適用	3,000	[編纂]%
李日強先生	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實益權益	不適用	4,000	[編纂]%

附註：

- (1) 百分比經計及推定計算。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除特別說明外，下表載列基於網易於2021年4月28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20-F表格計算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網易股份（「網易股份」）的實益擁有權。

下表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的3,354,903,391股網易股份及網易於2021年4月28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20-F表格計算。

實益擁有權按照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規則和規定釐定。在計算某一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及該名人士的持股百分比時，網易已計入該名人士於60天內有權通過包括行使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歸屬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而取得的股份。但在計算任何其他人士的持股百分比時，並未計入上述股份。股東持有的普通股乃根據網易的股東名冊釐定。

下表載列基於網易於2021年4月28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20-F表格計算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網易的權益：

	實益擁有的普通股**	
	網易股份總數	實益擁有權百分比
<b>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b>		
丁磊 <sup>(1)</sup>	1,450,300,000 <sup>(1)</sup>	43.2 <sup>(1)</sup>

附註：

\*\* 此處所披露的實益擁有權資料指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持有人（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規則和規定釐定）所擁有、控制或以其他方式關聯的實體。

(1) 基於網易於2021年4月28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20-F表格。Shining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1,450,300,000股網易股份（包含1,406,000,000股普通股及8,860,000股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5股普通股））的在冊股東。Shining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Shining Globe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Shining Globe Holding Limited則由Shining Globe Trust（「信託」）全資擁有，而TMF (Cayman) Ltd.是其受託人。網易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丁磊為Shining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唯一董事以及信託的資產授予人，對信託的資產保留投資及處置權。信託的受益人為丁磊及其家族。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其他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美國存託股 <sup>(3)</sup> ／ 普通股數目	於相聯法團 的權益 <sup>(1)</sup>
網易	李勇 <sup>(2)</sup>	實益權益	17,549股 美國存託股	0.00%
	李日強 <sup>(2)</sup>	實益權益	23,694股 美國存託股	0.00%
	王燕鳳 <sup>(2)</sup>	實益權益	2,705股 美國存託股	0.00%
	鄭德偉 <sup>(2)</sup>	實益權益	100股 20,440股 美國存託股	0.00%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 的權益 <sup>(1)</sup>
浙江味央 科技有限公司	王燕鳳	股份獎勵 相關實益權益	<u>30,000</u> 股	0.00%

附註：

- (1)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據，乃基於現有公開資料釐定。
- (2) 美國存託股相關權益包括董事根據網易2009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或2019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收取網易股份的權利，其中每一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網易一股美國存託股（即相等於五股網易股份）。這包括已歸屬及非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非歸屬部分須受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3) 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五股網易股份。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推定為實）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的任何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各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持有任何購股權。

## 股權激勵計劃

###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 概覽

以下為2016年董事會批准及採納（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該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於本公司在[編纂]後認購新股份，該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限。

#### 目的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目的旨在通過將僱員與本公司該等股東的個人利益掛鉤，藉著激勵該等人士作出傑出表現，為本公司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以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及提升價值。另外，《[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靈活激勵、吸引及留用僱員所提供服務，而能否成功經營業務，將主要取決於該等人士的判斷、利益及特別努力。

#### 資格

有資格參與《[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人士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任何母公司、子公司或聯屬人士的僱員或作為僱員向任何關聯實體（「服務接收方」）提供服務的參與者，本公司、本公司任何母公司、子公司或關聯實體的董事，以及向服務接收方提供服務的顧問或諮詢人。資格乃經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向參與者授出或修改獎勵的董事會委員會（「委員會」）釐定。

####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目為15,000,000股。

#### 管理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由董事會或委員會管理。倘並無委員會，此委員會則指董事會。倘適用法律要求，且對於授予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獨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獎勵而言，全體董事會將（由大多數在職成員行事）對《[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進行整體管理。

委員會擁有以下專屬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 (a) 指定獲得獎勵的參與者；
- (b) 釐定擬授予各參與者的獎勵類別；
- (c) 釐定擬授予的獎勵數目以及相關的股份數目；
- (d) 釐定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授出價或購買價、任何獎勵的任何限制或限額、獎勵沒收限制或行使限制的失效時間表、提早失效或豁免，以及有關競業禁止和收回獎勵收益的條文，在各項情況下均基於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考慮因素而定；
- (e) 釐定獎勵是否可以用、在何種範圍內可以用和在何種情況下可以用現金、股份、其他獎勵或其他財產結算，或其行使價是否可以用、在何種範圍內可以用和在何種情況下可以用現金、股份、其他獎勵或其他財產支付，或是否、在何種範圍內和在何種情況下可以取消、沒收或退回獎勵；
- (f) 規定各獎勵協議的形式，各參與者的獎勵協議不必相同；
- (g) 決定所有其他必須為獎勵釐定的事項（包括任何對尚未行使獎勵的條款調整或修訂）；
- (h) 制訂、採納或修訂其認為是管理《[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所必要或應有的任何規則和規例；
- (i) 解釋《[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或任何獎勵協議的條款以及由於《[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或任何獎勵協議所引起的任何事項；
- (j) 下調購股權相關的每股行使價；及
- (k) 作出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要求的或委員會認為是管理《[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所必要或適當的所有其他決定和確定，包括不時設計及採納符合適用法律的新獎勵類別。

#### **授出獎勵**

獎勵包括（其中包括）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增值權、等值股利及股份支付（「獎勵」）。所有獎勵以本公司與參與者之間的獎勵協議作為憑證。

#### **購股權**

委員會獲授權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證明購股權的獎勵協議須包括委員會可能指定的該等額外規定。

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由委員會釐定並載入獎勵協議，該價格可能為固定價格或為與股份公平市值有關的可變價格。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可能由委員會全權酌情調整，該決定屬最終、具約束力及屬決定性，而重新定價將毋須股東或參與者批准而生效。惟倘無相關參與者批准不得提高每股行使價。

委員會須釐定可能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包括在歸屬前行使），除非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否則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期限不得超過十年。委員會亦須釐定在可能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前須滿足的任何條件（如有），包括制定任何績效指標或其他歸屬標準。另外，委員會須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支付方式。

[編纂]後不能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條款而授出購股權。

### **受限制股份**

委員會獲授權根據委員會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數目，向任何由委員會選定的參與者作出受限制股份獎勵。條款及條件載於《[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受限制股份須受限於轉讓限制及委員會可能施加的其他限制。該等限制分別或同時失效的具體時間、具體情形、具體期數或其他方面等資訊均由委員會在授予獎勵時或此後決定。限制到期後，參與者有權要求在其股份證書中刪除任何標識；並且除受適用法律限制外，參與者可以自由轉讓股份。

### **受限制股份單位**

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隨時且可不時釐定向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證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協議須指定任何歸屬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委員會須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委員會須全權酌情釐定將授予該等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委員會可酌情制定績效目標或其他歸屬標準，視乎參與者的達標情況，釐定將向參與者支付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或價值。

在授出時，委員會亦應指定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悉數歸屬且不可沒收的日期。在歸屬後，委員會可全權酌情以現金、股份或兩者組合的形式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

### 股份增值權

委員會可向其選定的任何參與者授出股份增值權，該股份增值權須受委員會施加的與《[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不相抵觸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股份增值權使參與者有權行使權利的全部或指定部分，並從本公司收取一筆金額，該金額乃透過自一股股份於權利行使日期的公平市值減權利的每股行使價獲取的差額乘以權利已獲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而釐定，惟須遵守委員會可能施加的任何限制。該筆金額的支付形式將由委員會釐定並載於獎勵協議，以現金、股份或兩者組合的形式支付。

### 等值股利

按委員會的決定，於授出獎勵日期至獎勵獲行使、歸屬或屆滿日期的期間內，委員會可根據就任何獎勵中的股份所宣派且將於股利派付日期入賬的股利向其選定的任何參與者授出等值股利。該等等值股利應按委員會釐定的公式、時間及限制轉換為現金或額外股份。

### 股份支付

委員會可向其選定的任何參與者授出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授出須以委員會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除非委員會另行釐定，否則應向該參與者作出股份支付，以代替基本薪金、花紅或須以其他方式支付的其他現金報酬。股份數目須由委員會釐定，且可能基於委員會釐定為適當的績效標準或其他特定標準，於該等股份支付作出之日或此後任何日期釐定。

### 轉讓限制

參與者在任何獎勵中的權利或權益均不得被質押、設定產權負擔或抵押給除本公司、本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及關聯實體以外的任何一方，或為除本公司、本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及關聯實體以外的任何一方的利益被質押、設定產權負擔或抵押，也不得受限於參與者對於除本公司、本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及關聯實體以外的任何一方所承擔的任何留置權、義務或責任。

除非委員會另有規定，或通過遺囑或根據適用於遺產分配的法律規定以外，任何獎勵不得被參與者分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委員會根據獎勵協議或其修訂的明文規定，可允許獎勵轉讓至與參與者相關的若干人士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的家族成員、慈善機構或信託或其受益人或實益擁有人為參與者家族成員及／或慈善機構的其他實體，或委員會根據委員會設定的條件及程序明確批准的該等其他人士或實體），由該等與參與者相關的若干人士或實體行使及向他們付款。任何允許轉讓按與本公司合法發行證券一致的基準作出。

### 調整

倘發生股利分配、拆股、股份合併或換股、合併、安排或整合、分拆上市、資本重組或以其他形式向本公司股東分配其資產（不包括正常現金股利），或發生任何影響股份或股份價格的其他變化，委員會應作出就反映以下方面變化而言屬必要的適當調整（如有）：(a)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的總數及類型；(b)任何尚未行使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及(c)《[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任何尚未行使獎勵的每股授出價或行使價。

### 修訂、修改及終止

經董事會批准，委員會可隨時及不時終止、修訂或修改《[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但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除非本公司決定依從本國慣例不就該計劃的任何修訂或修改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就《[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任何修訂按要求的方式及程度取得所需股東批准，包括(i)增加《[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訂明的任何調整除外），(ii)允許委員會延長購股權行使期至超過授出日期起十年以上，或(iii)導致資格要求變動的《[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修訂。

###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期限

除非由董事會終止或延長，否則，《[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將於其獲採納日期起十年後終止。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根據該計劃及適用獎勵協議的條款保持未獲行使。

###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僅授出購股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授予632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及網易集團的僱員）。[編纂]前購股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均在2016年5月25日至2021年6月15日（包括首尾兩天）之間授出，且本公司不會於[編纂]後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美元至11美元之間。承授人並無就《[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支付對價。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相關剩餘11,748,650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假設推定為實）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以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推定為實，但因《[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相關剩餘股份的發行而擴大）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假設所有股份相關購股權於[編纂]前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為未行使，或可授予，攤薄影響將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假設推定為實，但通過《[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下可發行的股份發行而擴大）。

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向下文載列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批准。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已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除下表所列外，對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未授予其他未行使的購股權。

姓名	職務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期 <sup>(2)</sup>	行使價	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sup>(1)</sup>
<b>董事</b>							
李勇先生	執行董事、 商業智能 副總裁	中國上海市普陀區 遠景路97弄58號 801室	2019年9月25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每股股份 11美元	300,000	[編纂]%
王燕鳳女士	執行董事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濱江區平安路38 號鉅金名築10棟 604室	2021年2月19日	自授出日期 起1年	每股股份 11美元	3,000	[編纂]%
李日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香港薄扶林貝沙灣 四期7座 46C室	2017年1月18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每股股份 8美元	4,000	[編纂]%
<b>高級管理層</b>							
朱一聞先生	高級副總裁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大學苑1-2-601	2016年5月25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每股股份 1美元	400,000	[編纂]%
丁博先生	內容副總裁	中國北京東城區安 化北裡9棟1402室	2016年5月25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每股股份 1美元	450,000	[編纂]%
曹偲先生	技術副總裁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濱江區彩虹城30- 1-301	2016年5月25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每股股份 1美元	400,000	[編纂]%
蘆菊女士	財務副總裁	中國上海閘行區龍 柏四村83號303室	2019年5月21日至 2021年5月27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每股股份 8美元 至11美元	80,000	[編纂]%
<b>其他關連人士</b>							
楊昭炬先生 <sup>(3)</sup>	其他關連人士	香港北角寶馬山道1 號寶馬山花園2座 25樓B室	2018年5月2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每股股份 8美元	300,000	[編纂]%
陶劍琴女士 <sup>(3)</sup>	其他關連人士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 龍華路2500號	2016年5月25日至 2018年5月2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每股股份 1美元至 8美元	180,000	[編纂]%
小計						9名承授人 2,117,000	[編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百分比計算經計及推定。
- (2)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期乃自相關購股權的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直至授出日期第十週年日期止，並受計劃的條款及承授人所簽訂的購股權協議規限，包括有關於上市日期歸屬的任何購股權自上市日期起6至12個月的禁售期。承授人並無就《[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支付對價。
- (3) 有關承授人為本公司的前董事，他們在[編纂]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曾為董事會成員，因此，在[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餘下623名承授人（他們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尚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股份範圍	承授人總數	授出日期	歸屬期 <sup>(2)</sup>	行使價	已授出但 未行使 購股權的	緊隨[編纂] 完成後 估已發行 股份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0股至19,999股	484	2016年5月25日至 2021年6月15日 期間	自授出日期起 1年至4年	每股股份 1美元至 11美元	2,777,300	[編纂]%
20,000股至 99,999股	132	2016年5月25日至 2021年6月15日 期間	自授出日期起 1年至4年	每股股份 1美元至 11美元	5,131,350	[編纂]%
100,000股或以上	7	2016年5月25日至 2021年5月27日 期間	自授出日期起4年	每股股份 1美元至 11美元	1,723,000	[編纂]%
小計				623名承授人	9,631,650	[編纂]%

附註：

- (1) 百分比計算經計及推定。
- (2)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期乃自相關購股權的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直至授出日期第十週年日期止，並受計劃的條款及承授人所簽訂的購股權協議規限，包括有關於上市日期歸屬的任何購股權自上市日期起6至12個月的禁售期。承授人並無就《[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支付對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已授予各15名承授人（他們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相等於最少8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詳情：

					已授出但 未行使購 股權的 股份數目 <sup>(1)</sup>	緊隨[編纂] 完成 後估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承授人	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sup>(2)</sup>	行使價		
承授人1	技術專家	2016年5月25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每股股份1美元	900,000	[編纂]%
承授人2	技術專家	2016年5月25日至 2017年1月18日 期間	自授出日期起4年	每股股份1美元 至8美元	160,000	[編纂]%
承授人3	網易顧問	2016年5月25日至 2017年1月18日 期間	自授出日期起4年	每股股份1美元 至8美元	160,000	[編纂]%
承授人4	技術專家	2017年11月23日 至2019年9月25 日期間	自授出日期起4年	每股股份8美元 至11美元	155,000	[編纂]%
承授人5	業務主管	2016年5月25日至 2017年1月18日 期間	自授出日期起4年	每股股份1美元 至8美元	144,000	[編纂]%
承授人6	技術專家	2016年5月25日至 2021年5月27日 期間	自授出日期起4年	每股股份1美元 至11美元	104,000	[編纂]%
承授人7	技術專家	2019年9月25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每股股份11美 元	100,000	[編纂]%
承授人8	技術專家	2016年5月25日至 2019年9月25日 期間	自授出日期起4年	每股股份1美元 至11美元	95,000	[編纂]%
承授人9	業務主管	2018年8月17日至 2021年6月15日 期間	自授出日期起4年	每股股份8美元 至11美元	94,600	[編纂]%
承授人10	業務主管	2018年5月21日至 2019年9月25日 期間	自授出日期起4年	每股股份8美元 至11美元	90,000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sup>(2)</sup>	行使價	緊隨[編纂]	
				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sup>(1)</sup>	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承授人11 技術專家	2016年8月29日至 2019年9月25日 期間	自授出日期起4年	每股股份1美元 至11美元	85,000	[編纂]%
承授人12 技術專家	2016年5月25日至 2017年1月18日 期間	自授出日期起4年	每股股份1美元 至8美元	80,000	[編纂]%
承授人13 業務主管	2019年11月22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每股股份11美元	80,000	[編纂]%
承授人14 網易顧問	2016年5月25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每股股份1美元	80,000	[編纂]%
承授人15 網易顧問	2019年9月25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每股股份11美元	80,000	[編纂]%

附註：

- (1) 百分比計算經計及推定。
- (2)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期乃自相關購股權的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直至授出日第十週年日期止，並受計劃的條款及承授人所簽訂的購股權協議規限，包括有關於上市日期歸屬的任何購股權自上市日期起6至12個月的禁售期。承授人並無就《[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支付對價。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決或可能發生的、由本公司提出或針對本公司且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的保薦人收取合共1.5百萬美元。

####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載有以下專家作出的聲明：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 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以英文字母排序)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瑞士信貸(香港) 有限公司 (以英文字母排序)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以英文字母排序)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北京市君合 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的執業會計師及根據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編纂]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他們的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編纂]

#### 初步開支

我們並未就註冊成立本公司產生任何重大初步開支。

#### 免責聲明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任何佣金（惟不包括向分[編纂]支付的佣金）；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董事、發起人或名列「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的專家收取任何有關付款或利益。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且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上文「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償還債權證；
- (vii)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ix) 於本文件日期，概不存在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